**金发船务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津民辖终13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金发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508-151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龚亮,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19号湖里大厦1004室。

代表人:詹宁,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丽华,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孜耕,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天津科瑞迪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诉人金发船务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原审第三人天津科瑞迪特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天津海事法院(2016)津72民初57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

金发船务有限公司上诉称,被上诉人依据上诉人签发的提单起诉,且被上诉人在赔付后取得了代位求偿权,理应受涉案运输合同权利义务的约束,提单背面管辖条款对被上诉人具有约束力。提单早已在国内外做过公示,应当认为上诉人做了合理的提示及说明。一审法院关于被上诉人非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提单背面的管辖条款对被上诉人不具有约束力,且对管辖条款没有予以合理的提示及说明的认定是错误的。请求撤销一审裁定,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

被上诉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同意一审裁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合同是订立合同的当事人经过协商达成的合意,对订立人具有约束力。涉案提单背面虽有管辖条款,被上诉人提起了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但被上诉人并未参与协商约定管辖权条款,不是该条款订立的当事人,且未明确表示接受该约定,因此该管辖权条款对被上诉人不应具有约束力。本案应适用法定管辖。本案是基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提起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诉讼,应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确定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第11条,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应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涉案货物运输目的地为天津新港,天津海事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一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金发船务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郝津玲

审判员 刘莲芬

审判员 齐子良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书记员 刘宁



**在线查看此案例**